

运城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

运政企〔2022〕33号

运城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市级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要求，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浓厚氛围，搭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载体，提升我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服务水平。市中心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帐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三）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 10 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户数达 25 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 30 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体）户数 30 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 500 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30 户以上；扶贫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贫困农户）30 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80%以上。

（四）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期限至少在 5 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

（五）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六) 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

(七)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以上服务能力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二、申报程序

申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遵从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向当地县（市、区）、运城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资料、现场考察、行文推荐，报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提交如下资料：

1.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1）
2.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2）。
3. 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及营业执照影印件。
4. 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6. 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或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7.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8. 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9.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0.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11.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财务收支情况、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12.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见附件4）。

13.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14.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初审表》（见附件5）〔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资料一并装订〕。

15.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件6）〔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资料一并装订〕。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和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

四、申报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单位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保存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备查，并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材料一式1份，于2022年11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产业指导科。

联系人：张丽丽 张璇

联系电话：0359-2021193

附件：

1. 2022年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封面）
2.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3.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4.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5.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
6.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运城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1:

2022 年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户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所在县 (市、区)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主导产业				主管部门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运营主体	名称	注册 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创业 服务机构	名称	成立 时间	从业人 员数量	其中： 本科以 上学历	中等以上 专业技术 人 员	专业创 业辅导 人 员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建设	占地 面积	投入 资金	建设 时间	已建成厂 房(场地) 面 积	在建厂 房(场地) 面 积	已入 驻企 业数	企业 职工 人数	孵化成 功离 开企 业数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项 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 产 投资(万元)			已完成固定 资产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其中：自筹 万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 号	入驻 时间	厂房（场 地）面积	职工 人数	本年综合经济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附件 4: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基 地租金价格 (元/每年每平米)				
周边类似 场地名称	与小微企业双 创基地的距离 (千米)	租金价格 (元/每年每平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中 心、运城经济开 发区招投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楼宇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取周边类似场所位置距离不超过 3 公里，至少选择 3 家；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择周边或本县园区，至少选择 2 家。

附件 5: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初审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内 容	印证材料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经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10 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 25 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 30 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户数 30 户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 500 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 30 户以上;扶贫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贫困农户) 30 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80%以上。		
	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 5 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		

	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		
服务功能 (至少具备 4 项以上服 务功能，含 引入的第三 方机构提供 的服务)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申报材料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3）及营业执照影印件		
	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县(市、区) 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本年度截止申报期之前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现场考察表》		
初审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印证材料一栏填写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所在的页码。

附件 6:

运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现场考察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小微企业创业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厂房 (场地) 建设、改造完成 情况	
入驻企业数量	
财务账簿、财务 制度是否建立	
场地相关手续情况 (场地 产权和租赁协议原件)	
创业服务机构 和场地情况	
备注	

考察人员：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